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预〔2024〕383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“三区”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（含 “银龄计划”）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211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（市州、县市区）2025 年“三区”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（含“银龄计划”）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
万元（具体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

“20502 普通教育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一、“三区”人才和“银龄讲学”计划经费支持标准为每人每年2万元，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按照1:1的比例分担落实。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向支教教师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等补助。待2025年预算确定后，将根据实际选派到位的教师人数清算核定补助经费预算，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。

二、各地要做好2025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地方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。

附件: 提前下达2025年“三区”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（含“银龄计划”）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4年12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25日印发
